

固 原 市

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文件

原牧技字〔2023〕2号

原州区2023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使用方案

为进一步促进原州区牛羊生产、流通，引导产销有效衔接，保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根据原州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原财（建）指标[2022]329号）文件，结合原州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促进牛羊生产和稳定牛羊肉市场供应为目标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进一步调动地方发展牛羊产业区域优势，支持

牛羊规模化生产，调动牛羊生产积极性，引导规模养户发展生产，促进原州区牛羊生产、流通，引导产销有效衔接，保障牛羊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奖励资金使用原则

1、专款专用原则。安排我区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发展牛羊生产和产业化经营方面的支出，不得用于部门基本建设、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与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。

2、公开透明原则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获得奖励资金的场名单在原州区范围内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3、扶大扶强原则。对规模养殖场实行择优奖励，同时兼顾一定规模的养殖场，鼓励规模养殖小区和养殖场实施标准化建设，提高养殖场发展生产的积极性。

三、奖励资金使用计划

2023年下达原州区生猪(牛羊)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共计204万元，主要用于扶持肉牛羊规模化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、防疫及粪污处理设施建设。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：

(一) 肉牛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升 174 万元

支持养殖企业新建、改扩建圈舍（生活区建设不予补贴）、养殖工艺和设备的改进与提升等。补贴标准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的40%标准予以补贴。补贴标准以实际建设面积测算补贴资金，原则上按项目总投资的40%计算补贴资金，最高按不超过300元/m²进行补贴，单个实施主体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40万元。

(二) 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及防疫设施建设 30 万元

支持规模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及防疫设施建设。补贴标准以实际建设面积测算补贴资金，原则上按项目总投资的40%计算补贴资金，最高按不超过300元/m²进行补贴，单个实施主体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200平方米堆粪场每个补助6万元，防疫设施每场补助2万元。

以上资金安排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使用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承担项目的规模养殖场必须持有设施农业用地相关手续，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，实施的项目建设内容必须为2023年新建，未享受过其它财政资金扶持。项目完成后达到“畜禽良种化、养殖设施化、生产规范化、防疫制度化、粪污无害化”的要求。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，建设各阶段要做到档案资料齐全，并留有影像资料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(一)项目申报。本实施方案通过原州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在本实施方案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，申报项目实施主体向畜牧中心提交项目申请表（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，土地使用证明等资料）。成立项目评审小组，对申报2023年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的主体资格进行评审，拟定项目实施单位、建设内容等。

(二)项目实施。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评审确定的建设内容组织施工，畜牧中心要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督，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。

(三)项目验收。项目竣工后，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自验，自验合格后，提交验收资料（包括项目施工合同、税务发票、工程审核报告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），畜牧中心负责项目验收。

(四)资金拨付。项目验收合格后，验收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一次性兑付补助资金。

六、工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原州区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使用领导小组，负责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监督，原州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组织专人负责奖励资金的使用，切实加强对奖励资金使用工作的领导，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。

(二)加强奖励资金和奖励对象的监督管理。获得奖励扶持的规模养殖场必须严格按《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和本实施方案进行建设，完成相关项目要求，并建立完整规范的档案资料。对发生违反（生猪）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和本方案的支持对象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奖励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附表：原州区2023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附表:

原州区 2023 年生猪 (牛羊) 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(直达资金) 项目支出绩

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原州区 2023 年生猪 (牛羊) 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(直达资金) 项目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原州区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固原市原州区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中心	
项目属性		新建	项目期	2023 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204		
	其中:中央资金		204		
	自治区资金				
年度总体目标	择优扶持牛羊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升、防疫及粪污处理设施建设、规模养殖场出栏奖补。肉牛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升 5 个, 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及防疫设施建设 3 个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该指标占整体项目工作量占比 (%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肉牛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升	5 个	100
			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及防疫设施建设	3 个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
			设施正常使用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时限	2023 年 11 月	
	成本指标	预算奖励资金	≤204 (万元)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养殖效益提高	良好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标准化养殖场示范带动作用	良好	
		生态效益指标	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率, 实现绿色循环发展	良好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农户满意率	≥90%		

(此页无正文)



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3年2月1日印发

共印 2 份